

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

依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：

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：

- (一)提繳稅捐。
- (二)彌補虧損；
- (三)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依法令規定或營運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。
- (五)如尚有餘額，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，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。

本公司為求永續、穩定之經營發展，考量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，擬定股利政策，並綜合考量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，以決定每年可分配之金額，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，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，惟每股現金股利不足 0.5 元時，得改採發放股票股利。